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该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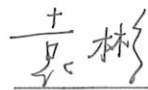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兵书



袁彬



陆桂明

2018 年 8 月 27 日